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監察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必須遵守法令規章，並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人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直屬主管或總稽核室舉報，本公司將對舉報內容逐項調查，並盡全力保護舉報其安全並將身份保密。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